

<<财务管理实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务管理实训>>

13位ISBN编号：9787562937227

10位ISBN编号：756293722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徐培江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徐培江 编

页数：1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务管理实训>>

内容概要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系列：财务管理实训》是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财务管理》（徐培江、黄庆阳主编）一书的配套实训教材，以提高学生技能为目标，参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及职业岗位和典型工作任务的要求，充分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的教学模式，通过相关实训操作，将抽象的财务管理理论以简单明了的制度、流程、表格的形式进行表述，使内容详细、全面、简单、明了、易学，增强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

<<财务管理实训>>

书籍目录

第一篇主要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二篇财务管理实训项目 实训一财务管理的基本知识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实训二财务观念实训 单项实训 实训三财务分析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实训四筹资管理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筹资管理实用工具 实训五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决策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决策实用工具 实训六投资管理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投资管理实用工具 实训七流动资产管理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流动资产管理实用工具 实训八收益分配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实训九税务管理实训 单项实训 税务管理实用工具 实训十财务预算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财务预算管理实用工具 实训十一财务控制实训 单项实训 综合实训 财务控制实用工具 参考文献

<<财务管理实训>>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10.投资项目的筹资能力； 11.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凡合作投资项目在人事、资金、技术、管理、生产、销售、原料等方面无控制权的，原则上不予考虑。

由公司进行的必要股权投资可不在此列。

第七条 依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对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由投资项目提出单位（下属公司或公司投资部）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按审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总部主管领导审核。

总部主管领导对投资单位报送的报告经调研后认为可行的，应尽快给予审批或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审定。

对暂时不考虑的项目，最迟五天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将有关资料编入备选项目存档。

第三章 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出意见报总经理审批；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列为重大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部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初审意见，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按项目审批权限呈送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或董事会，进行复审或全面论证。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

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 and 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经充分论证后，凡达到立项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室或董事会签署予以确立。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凡确定为二级单位实施的项目，由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任何人未经授权所签订之合同，均视为无效。

第十二条 各投资项目负责人由实施单位的总经理委派，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三条 各投资项目的业务班子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报实施单位总经理核准。

项目负责人还应与本公司或二级单位签订经济责任合同书，明确责、权、利的划分，并按本公司资金有偿占有制度确定完整的经济指标和合理的利润基数与比例。

第四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各投资项目应根据形式的不同，具体落实组织实施工作：1.属于公司全资项目，由总经理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组织业务班子，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设立办事机构，制定员工责任制、生产经营计划、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的运作措施等。

同时认真执行本公司有关投资管理、资金有偿占有以及合同管理等规定，建立和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主管由公司总部委派，对本公司负责，并接受本公司的财务检查，同时每月应以报表形式将本月的经营运作情况上报公司总部。

2.属于投资项目控股的，按全资投资项目进行组织实施；非控股的，则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委派业务人员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并通过董事会贯彻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如期回收。

<<财务管理实训>>

编辑推荐

<<财务管理实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